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6號

原告 吳佳盈

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，A000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6,932元（含醫療費用261,800元、原領工資補償230,132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、損害賠償105,000元）及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其中原領工資補償230,1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2,213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157元（14,370元-2,213元=12,15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、第1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公司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狀未陳明勞務提供地，而起訴狀所載之侵權行為地亦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對於本件是否有管轄權尚有疑義，原告應具狀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及本院如認為就本件無管轄權，對於移送法院之意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2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6 書記官 蔡蓓雅